



案号:

干制桑黄

DriedSanghuangporus vaninii

T/320118XYZY001-2020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1月07日 17点58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1月07日 17点58分

2020-11-08 发布

2020-11-10 实施



目 次

前言.....	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质量要求.....	1
5 检验规则.....	3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	3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1月07日 17点58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1月07日 17点58分

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的规则编写。

本文件由江苏葶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苏葶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宋金梯、杨焱、胡清秀、蒋宁、曹艳芳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1月07日 17点58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11月07日 17点58分



干制桑黄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代料栽培桑黄 (*Sanghuangporus vaninii*) 子实体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本文件适用于代料栽培桑黄子实体的质量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版）》第四部 通则 0832 水分测定法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版）》第四部 通则 2302 灰分测定法
- 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（2019 年版）》桑黄

3 术语和定义

桑黄

将适用于本规范第 1、2、3 部分生产的新鲜桑黄子实体，经干燥、切片或不切片而成的桑黄产品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

T/320118XYZY001-2020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色泽	黄色、暗黄色或黄褐色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0g, 置于白色瓷盘内, 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形态、杂质、霉变等项目的检验, 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气味及异味。
形态	环形、半圆形或片状	
滋味气味	具该产品特有鲜香味, 无霉味及其它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
4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%	≤ 16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(2015版)》第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
总灰分, %	≤ 4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(2015版)》第四部 通则 2302
酸不溶性灰分, %	≤ 1.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(2015版)》第四部 通则 2302
多糖, %	≥ 2.0	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(2019版)》桑黄 多糖
总酚, %	≥ 1.20	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(2019版)》桑黄 总酚
麦角甾醇, %	≥ 0.13	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(2019版)》桑黄 麦角甾醇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
4.3 分级指标

桑黄产品分级应符合表 3 的规定, 但该分级指标不适用于桑黄切片。



表3 分级指标

项 目	等 级			检验方法
	特级	一级	二级	
子实体尺寸, cm	≥ 12.0	8.0~<12.0	4.0~<8.0	随机抽取 10 个桑黄子实体, 量取两边间的最长距离, 取平均值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5.2 出厂检验

5.2.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要求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

5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指标、尺寸、水分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原料来源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;
- 其他认为有必要检验时。

5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4.1-4.3 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5.4 组批与抽样

5.4.1 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4.2 出厂检验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生产量的千分之一, 最低不少于 100g 或一个独立包装。

5.4.3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500g, 不少于 8 个最小包装单位。

5.5 判定

5.5.1 产品经检验, 全部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 判定为合格。

5.5.2 产品经检验, 如有不合格项, 可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 复检结果如仍不合格, 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应符合 GB/T 191 或 GB 7718 的规定。



T/320118XYZY001-2020

6.2 包装

6.2.1 产品所用内包装材料采用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。

6.2.2 产品的运输包装材料采用瓦楞纸箱。

6.3 运输

6.3.1 产品可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，运输工具应当卫生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。

6.3.2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日晒雨淋措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6.3.3 产品装卸时严禁丢甩，产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。

6.4 贮存

6.4.1 产品应贮存于干燥、清洁、阴凉通风的环境中，并有防潮、防鼠、防虫设施，不得与生鲜及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。

6.4.2 产品应按品种分别存放，防止挤压等损伤。